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6000997

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HQ-C2026-0027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8 楼

联系人：姚沈良

联系电话：0512-62587678

乙方：青岛朗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52 号 5 层 507 户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15063036820

根据甲方申请核准的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91-SZHQ-C2026-0027 号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政府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

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服务范围：站点清单及设备配置见表 1、表 2。

表 1 园区空气自动站汇总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点位信息（经纬度）	运维内容
1	方洲公园	方洲公园东侧停车场边（120.74328, 31.31795）	SO_2、$NO/NO_2/NO_X$、CO、O_3、PM_{10}、$PM_{2.5}$、校准系统、工控机、站房等配套
2	苏州大学	仁爱路苏州大学城市学院东（120.72952, 31.27366）	SO_2、$NO/NO_2/NO_X$、CO、O_3、PM_{10}、$PM_{2.5}$、CO_2、校准系统、工控机、站房等配套
3	东部工业区	星龙街苏春工业坊 9 幢东（120.79478, 31.33378）	SO_2、$NO/NO_2/NO_X$、CO、O_3、PM_{10}、$PM_{2.5}$、校准系统、工控机、站房等配套
4	星海公园	星海街东星海公园内（120.66871, 31.31252）	SO_2、$NO/NO_2/NO_X$、CO、O_3、PM_{10}、$PM_{2.5}$、校准系统、工控机、站房等配套
5	青剑湖	亭谊街观澜丽宫会所东（120.71784, 31.37178）	SO_2、$NO/NO_2/NO_X$、CO、O_3、PM_{10}、$PM_{2.5}$、CO_2、校准系统、工控机、站房等配套
			VOCs（109 种）
6	胜浦街道	中胜路原胜浦街道办事处西南角（120.81623, 31.30625）	SO_2、$NO/NO_2/NO_X$、CO、O_3、PM_{10}、$PM_{2.5}$、校准系统、工控机、站房等配套
			VOCs（56 种）

表 2、园区空气自动站仪器配置表

一、方洲公园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NO_X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2i	1
2、	SO_2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3i	1
3、	CO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8i	1
4、	O_3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	1
5、	PM_{10}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6、	$PM_{2.5}$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7、	动态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146i	1
8、	零气发生器	Thermo Scientific	111/1150	1/1
9、	O_3 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PS	1
10、	气象五参数	富奥通	FRT WS600	1
11、	数采仪及软件	江苏远大	研华 610L	1
二、苏州大学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NO_X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2i	1
2、	SO_2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3i	1
3、	CO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8i	1
4、	O_3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	1
5、	PM_{10}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6、	$PM_{2.5}$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7、	CO_2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10i	1
8、	动态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146i	1
9、	零气发生器	Thermo Scientific	111/1150	1/1
10、	O_3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PS	1
11、	气象五参数	富奥通	FRT FWS600	1
12、	数采仪及软件	江苏远大	研华 610L	1
三、东部工业区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PM_{10}分析仪	MetOne	BAM1020	1
2、	$PM_{2.5}$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3、	NO_X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2i	1
4、	SO_2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3i	1
5、	O_3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	1
6、	CO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8i	1
7、	气象五参数	LUFFT	WS600-UMB	1
8、	零气发生器	Thermo Scientific	111	1
9、	动态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146i	1
10、	数采仪及软件	江苏远大	研华 610L	1
四、星海公园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PM_{10}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2、	$PM_{2.5}$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3、	NO_X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2i	1
4、	SO_2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3i	1
5、	O_3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	1
6、	CO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8i	1
7、	气象五参数	VAISALA	WXT530	1
8、	零气发生器	Thermo Scientific	111/1150	1/1
9、	动态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146i	1
10、	数采仪及软件	江苏远大	研华 610L	1
五、青剑湖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NO_X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2i	1
2、	SO_2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3i	1
3、	CO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8i	1
4、	O_3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	1
5、	CO_2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10i	1
6、	PM_{10}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7、	$PM_{2.5}$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5030i	1
8、	动态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146i	1
9、	零气发生器	Thermo Scientific	111/1150	1/1
10、	O_3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PS	1
11、	气象五参数	LUFFT	WS600-UMB	1
12、	数采仪及软件	江苏远大	研华 610L	1
13、	采样及低温预浓缩系统	武汉天虹	TH-300B	1
14、	VOCS 分析仪（GCMS 主机）	安捷伦	7820/5975 E	1/1
15、	苏玛罐	entech	3.2L/15L	2/4
16、	苏玛罐清洗系统	entech	3100	1
17、	标准气体稀释系统	entech	4600	1
18、	标准气体稀释系统	武汉天虹	TH-306	1
19、	氢空一体机	北京科普生	HA-300	1
六、胜浦街道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PM_{10}分析仪	MetOne	BAM1020	1
2、	$PM_{2.5}$分析仪	MetOne	BAM1020	1
3、	NO_X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2i	1
4、	SO_2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3i	1
5、	CO 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8i	1
6、	O_3分析仪	Thermo Scientific	49i	1
7、	气象五参数	VAISALA	WXT530	1
8、	零气发生器	Thermo Scientific	111	1
9、	动态校准仪	Thermo Scientific	146i	1
10、	数采仪及软件	江苏远大	研华 810	1
11、	VOCs 分析仪	杭州谱育	EXPEC 2000-315P	1
12、	高碳预浓缩仪	杭州谱育	EXPEC 2000-315H	1

3、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乙方应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

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监测臭氧传递标准校准技术规范》（HJ1319—2023）、《江苏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及《江苏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20〕367号）等标准或规定，开展园区空气自动站全托管运维与质量控制，协助甲方开展数据管理、防人为干扰巡查、站点基础设施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2.1、服务要求

2.1.1 人员与车辆要求

乙方应指定1名负责项目人，并配置不少于3名运维人员及运维专用车辆。运维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且应熟练掌握本项目仪器的操作技能；运维人员需具备监测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能力，协助开展数据审核、综合分析及各类报告编制工作。乙方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不安排运维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若违反约定，首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第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运维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运维人员无法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人员。

2.1.2 响应时间要求

每日8时至22时期间，若出现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情况，运维人员须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及时告知甲方。确认SO_2、NO_2、CO、O_3、PM_{10}、$PM_{2.5}$等分析仪无法修复的，须立即启用备用设备，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将备用设备或乙方与第三方（制造商/租赁方）之间的货源证明文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责任，并报请财政部门依法处理。VOCs仪器及VOCs辅助设施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置。运维人员须保持通信畅通，尤其在执行重大任务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通知甲方。

2.2、常规参数技术要求

2.2.1 一般要求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②检查供电、网络通讯，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④确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状态良好，人员离场后需关闭房门，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严禁进入。

⑤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对到期消防器材进行更换；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2.2 每日工作

乙方每天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③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每日8时—22时出现的故障，运维人员应能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报修并报甲方）；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各级环境质量监控系统，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⑦如遇工控机软件异常，需协助开展工控机数据采集维护。

2.2.3 每周工作

运维人员每周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1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子站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记录仪器设备零气、标气输出压力。应与前次检查时基本保持一致；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分析仪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⑥对 SO_2、NO_2、CO、O_3 分析仪进行零点及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⑦检查分析仪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分析仪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⑧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⑨对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对采样有影响时，应及时进行剪除；

⑩检查避雷设施、气象设施是否可靠，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有损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⑪结合安全生产要求，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⑫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90%，及时进行更换；

⑬检查 PM_{10}、$PM_{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2.4 每月工作

协助甲方开展园区空气自动站的防人为干扰巡查工作，其中国控站点巡查频次不低于 2 次/月，其他站点巡查频次不低于 1 次/月；需严格依据相关规范识别可能影响监测质量的风险，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①清洗 PM_{10}、$PM_{2.5}$ 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喷嘴、压环等部件；必要时更换 PM_{10}、$PM_{2.5}$ 分析仪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②检查 PM_{10}、$PM_{2.5}$ 分析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检查 PM_{10}、$PM_{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压力、动态加热装置和时钟校准，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

求的，及时进行校准；

③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2.5 每季度工作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对气态分析仪开展精密度检查；对气态分析仪开展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③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必要时校准；

④对 PM_{10}、$PM_{2.5}$ 分析仪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2.2.6 每半年工作

①对气态分析仪开展准确度检查；

②对动态校准仪开展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③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④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2.2.7 每年工作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注明预防性维护需更换的备件种类、价格以及来源，作为评标时的重要依据；

②对采样总管进行气密性检查；

③对站房、监测设备及电源进行防雷检测；

2.3、VOCs 技术要求

2.3.1 每日工作

①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②每日远程登录或现场对仪器软件进行谱图检查，对峰飘物质及时修正；

③每日使用标准混合气体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内标测试；

④每日对前一日 VOCs 谱图开展人工二次积分，开展数据审核，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对异常及缺失数据进行记录与说明；

2.3.2 每周工作

①至少每周现场巡检一次；

②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是否报警或异常；

③检查仪器耗材使用情况，更换仪器所需耗材；

④检查标气、载气等各类气体使用情况；

⑤检查仪器管路、阀门是否漏气，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

⑥检查站房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数据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⑦开展系统气密性检查、零气空白与系统空白检查，完成后开展单点标气检查。

2.3.3 每月工作

①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

②更换发生器过滤分子筛；

③更换发生器干燥剂；

④开展流量检查，相对偏差应≤5%。

2.3.4 每季度工作

①检查检测器工作状态、必要时更换色谱柱；

②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

③使用标准混合气更新工作曲线和峰窗。

2.3.5 每半年工作

①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

②每半年按照 HJ 1010 中仪器性能指标要求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全系统空白、精密性、准确度、物种分离度等。

2.3.6 每年工作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

2.4、数据管理

每日 8 时至 22 时期间，需每 4 小时对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查看，若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需按时完成每日数据初审工作与日报。

每月初汇总上月审核数据与运维总结报告，报送至甲方。

每年编制 1 份区域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按需开展颗粒物、臭氧及突发性环境应急事故等数据分析工作。

2.5、防人为干扰

协助开展园区空气自动站的防人为干扰巡查工作，其中国控站点巡查频次不低于 2 次/月，其他站点巡查频次不低于 1 次/月；需严格依据相关规范识别可能影响监测质量的风险，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2.6、站点基础设施保障

乙方需负责园区空气自动站点（包括国控点）的网络通讯、供电、视频监控、空调、除湿机、防雷、门禁等设备与辅助设施的保养、维修、检定、更换等保障工作，其中电费与网络通讯费由甲方负责。协助甲方定期开展站点安全检查。定期清理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对站点周围影响采样或监测的树枝及时进行剪除。

2.7、量值溯源

每年 5 月将甲方一台臭氧校准仪送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量值溯源，提供溯源报告。每半年采用经省中心 NIST 溯源的臭氧校准仪，对各子站的臭氧校准设备开展量值传递工作。

2.8、其他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配合完成上级开展的各类质量抽查。项目结束时须与新供应商做好运维交接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设备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绩效目标

确保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稳定运行，完成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园区 4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的考核任务，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 3。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	系统运行率	数据有效率
常规气态污染物、颗粒物	≥95%	≥95%
VOC_S在线监测仪	≥90%	≥90%

4、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正式签订的

合同所明确的时间为准。

5、乙方根据合同之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项目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具体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标准站（元）	标准站最高限价（元）	VOCs 分析仪（元）	VOCs 分析仪最高限价（元）	合价（元）
1	方洲公园	116710.00	150000.00	/	/	
2	苏州大学	116710.00	150000.00	/	/	
3	东部工业区	116710.00	150000.00	/	/	
4	星海公园	116710.00	150000.00	/	/	
5	青剑湖	116710.00	150000.00	194387.00	250000.00	
6	胜浦街道	116710.00	150000.00	155353.00	200000.00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以上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工作涉及的一切人工、技术服务、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验收原则：甲方每月开展一次验收，验收采用百分制（附件 1、附件 2）。

费用核算原则：支付金额按各站点每月验收分数计算应付金额后相加得出，具体规则为：单站点单月评分≥90 分，该站点该月 100%全额付款；80≤单站点单月评分＜90 分，该站点单月额定运维款项×0.8；75≤单站点单月评分＜79 分，该站点单月额定运维款项×0.6；70≤单站点单月评分＜74 分，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金额；验收分数低于 70 分，或因运维人员无法达到本项目要求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扣除验收周期内 3 个月全部站点运维款项，累计两次单站点验收

分数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管理需要停运站点的，费用核算按实际运维工作量核定。

付款方式：甲方每3个月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最后3个月的款项则由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与验收结果支付。

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的变化调整验收要求。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或涉及年度财政支付结算等因素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青岛朗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17442100005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双方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或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考核与验收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

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1、验收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2、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考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内考评内容）。

3、实施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时间：每月 15 日前进行验收工作。

5、验收方式：在服务期内对乙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分段验收。

6、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每月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___/____%（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____/____。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____/____。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___。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___。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___。

8、其他：中标人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9、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

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和解费、裁决赔偿金等）。

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违反该保密协议的，泄密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泄密方因此获利的，应将全部获利交付对方。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项目人员：项目团队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驻场服务，项目团队

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3、除非甲方另有授权，经乙方指派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甲方应当事先以书面方式将此规范和要求告知乙方。

4、乙方应当根据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5、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6、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马骏】（身份证号：【321084199304020013】）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7、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8、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1、项目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含）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责任的，或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各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

方主张任何权益，或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但主张不成立导致甲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或涉及年度财政支付结算等因素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另一方

向其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24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24

附件：

附件 1、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常规参数第三方运维工作验收表

站点名称：_____ 运维公司名称：_____

验收月度：_____ 验收日期：_____ 总得分：_____

序号	验收内容	分值	细则	得分	扣分项
1	环境卫生	1	站房整洁、地面清洁、备品备件存放整齐，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2	运维频次	4	每周现场巡检一次，少一次扣 1 分。		
3	运维内容	8	未按要求每周更换气体分析仪器采样过滤膜的，每台气态分析仪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未按要求更换颗粒物称重膜/纸带，扣 4 分。		
		4	未按要求定期完成切割头清洗、管路清洗等维护工作，每少 1 项扣 1 分。		
		3	未按要求定期检查气体分析仪的流量、压力与时钟校准，每少 1 项扣 1 分。		
4	质量控制	20	气体分析仪每周至少校零/校标 1 次，并做好记录，每少 1 项扣 1 分。		
		25	未按要求完成颗粒物分析仪传感器温度、压力、采样流量、检漏、ABS 检查、K0 检查，气体分析仪流量、精密度检查、钼转换效率，动态校准仪流量校准等测试的，每少 1 项扣 5 分。		
5	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	10	出现异常情况，2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更换备机的，出现 1 次扣 10 分。		
6	系统正常运行率	5	当月系统正常运行率≥95%的不扣分，低于 95%的，扣 5 分。（实得小时值个数÷理论小时值个数×100%）。		
7	有效数据捕获率	5	当月有效数据捕获率≥95%的不扣分，低于 95%的，扣 5 分。（有效小时值个数÷实得小时值个数×100%）。		
8	有效监测天数评价	6	因未及时运维导致有效数据不足产生无效天，每出现 1 天，扣 2 分。		
9	运维记录	3	未按要求记录站房周边环境、辅助设施运行状态以及运维与质控相关记录的，每少 1 项扣 1 分。		
10	数据管理	2	未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验收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

附件 2、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VOCs 第三方运维工作验收表

站点名称：_____ 运维公司名称：_____

验收月度：_____ 验收日期：_____ 总得分：_____

序号	验收内容	分值	细则	得分	扣分项
1	环境卫生	1	站房整洁、地面清洁、备品备件存放整齐，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2	运维频次	8	每周至少一次巡检，少 1 次扣 2 分。		
3	运维与质控工作	10	未按要求开展仪器数据及运行状态查看的，未及时开展二次积分的，少 1 项扣 1 分。		
		8	未按要求每日开展内标的，少 1 次扣 1 分。		
		28	未按要求现场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各类气体及耗材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换，检查管路阀门是否漏气，未及时清洗散热滤网、未及时更换分子筛干燥剂等，气密性、零气空白与系统空白检查后，未开展单点标气检查，少 1 项扣 4 分。		
		25	未按要求开展流量检查、及时更换色谱柱、冷凝器清理、离子源清洗、开展各测试参数检查、使用标准混合气更新工作曲线和峰窗的，少 1 项扣 5 分。		
4	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	10	出现异常情况，2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5	当月系统正常运行率≥90%的不扣分，低于 90%的，直接扣 5 分。（实得小时值个数÷理论小时值个数×100%）		
6	有效数据捕获率	5	当月有效数据捕获率≥90%的不扣分，低于 90%的，直接扣 5 分。（有效小时值个数÷实得小时值个数×100%）		

验收人员：_____ 运维人员：_____